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有關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宣佈，23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1,910,000股購股權股份。其中包括四名董事(即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曾永祺先生及賴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分別行使可認購200,000、200,000、150,000及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有關行使，已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91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等於緊接有關行使前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0%及0.70%。

茲提述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宣佈，23名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1,910,000股購股權股份。其中包括四名董事(即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曾永祺先生及賴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分別行使可認購200,000、200,000、150,000及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有關行使，已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91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等於緊接有關行使前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0%及0.7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陳先生(即唯一的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豐源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